

# “校园欺凌者”受惩罚应成惯例



考虑到暴力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低龄化的现状,对“犯错”的未成年人施以惩罚是有共识的,分歧就在于惩罚以何种形式出现。对于刑法够不着的、有着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,需要建立起一套符合未成年心理特征的强制教育体系。

未成年人犯罪,如今已成为公众关注的社会问题,在如何对待这些“问题少年”上,各方意见并不一致。近日就有媒体报道,14名因校园欺凌被判处刑罚或行政处罚的女孩,在通州法院的组织下接受法制教育,原学校将视情况考虑其复学申请。

这14名女孩平均17岁,最小的15岁,相比于达到年龄被判刑的,人们其实更关注那些因年龄太小不被起诉的几位。通常,不被起诉意味着没有惩罚,年龄小就成了过错的挡箭牌。明明犯了错,有些还是大错,却免于处罚,在情理上说不通,也不利于纠正未成年人的不当行为。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,呼吁降低入刑年龄的声音很多。考虑到惩罚的谦抑性,这些声音并没有转化为立法行动,但对未成年人的不当行为施以适当形式

的“教育”,却是必须的。

像这14名女孩一样,接受司法机关组织的、类似军训的法制教育,其实并不常见。在其他类似案例中,对于年龄较小的施暴学生,最多也就是按照校纪进行处理。如果事件与校园无关,即便对他人造成了伤害,也只能由监护人承担一定的赔偿。造成犯罪低龄化的原因的确很复杂,“免于处罚”则加剧了这种趋势。比如在著名的“湖南少年劫杀老师案”中,三名施暴者恰恰是依仗年龄痛下狠手。前段时间还报道了一则新闻,一名少年无证驾驶被查,竟理直气壮地对交警说“我是未成年人”。

考虑到暴力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低龄化的现状,对“犯错”的未成年人施以惩罚是有共识的,分歧就在于惩罚以何种形式出现。呼吁降低入

刑年龄,是比较激进的方案,支持者也很多,反映了传统的“重典思维”。不过,刑罚作为最严厉的处罚,还是要注重谦抑,毕竟,设定刑罚的初衷包含了预防犯罪,要考虑到施刑后的社会效果。如果单纯降低年龄门槛,让一个15岁女生和暴力犯罪的成年人接受同等处罚,很可能造成更严重的后果,甚至因惩罚过于激烈扭曲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心理,埋下更大的隐患。

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,有社会学以及心理学的依据,这是社会进步的成果,如果非要一视同仁,那还何必分成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呢?“重典思维”显然并不合适,又不能不重视违法犯罪低龄化的现状,开展适当的惩罚式教育就显得有必要了。曾经的工读教育就是以此为建立的,但这种教

育形式逐渐被淡忘,规模也在缩小。更关键的是,接受工读教育的选择权在监护人手中,1999年颁布的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就确定了“三自愿”的前提。这次14名女孩接受的法制教育,更像是一次额外的复学考试,如果没有复学的意愿,恐怕这场特殊的法制教育也开展不起来。

现在的问题就是,对于刑法够不着的、有着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,需要建立起一套符合未成年心理特征的强制教育体系,而这种教育本身就包含了惩罚的意味。事实上,未成年人保护法也不讳言惩罚,明文规定“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,实行教育、感化、挽救的方针,坚持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的原则”。关键的问题是,离开制度化的保障,这些方针和原则都是空谈。

## 教材出错倒逼编写机制改革

一家之言

毛建国

开学了,小朋友们领到新教科书,有的已迫不及待翻看起来。但如果教科书上的知识错了呢?9月4日,长沙市红十字会救护员罗格发现,湖南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实验教科书《生命与健康常识》关于“溺水怎么救护”的内容,存在两处“致命错误”。教材编写方回应称,教科书的内容更新比社会知识要慢,修订时间“不好说”。

太阳底下没有新鲜事,这并非教材首次受到质疑。在2013年,郑州市一位老师发现人教版新版初一语文书上有错误,并指出30多处,在投诉无门的情况下,只好将人民教育出版社告到了法院。结果是美好的,人民教育出版社在其网站人教网发出《关于人教版

语文教材的致歉信》,表示人教版七年级上册语文教材的确存在6处错误。有心搜索一下,类似的教材出错还有很多。

搞文字工作的人,经常有一种“常在河边走,难免不湿鞋”的文字焦虑。一般出版物出现一点差错,往往容易得到宽容。但教材是最严肃最权威的出版物,也是最不能容忍任何错漏的出版物。之所以出现错漏,恐怕与编写者的不负责任有关。在这方面,前辈做出了榜样。长期服务中华书局的左舜生曾经回忆自己的编辑经历:“一本书经过七次校对才付印……刊物的每篇文章至少也要经三个人过目。”即便抗战时期,对教科书也是“检查甚严,抽查发现有不合格者,即全部退厂复查”。

与其感慨今天的一些编辑责任心不强,远不如前辈,不如此从制度入手,倒逼教

材编写责任心的到来。说到这里,不能不讲现行的教材编写机制。目前教材编写,基本由编写组编写,审核组把关,然后交由出版公司,最后到了学生手中。可以看到,这是一个不充分竞争的市场,也是一个基本没有追溯机制的市场。

针对目前教材编写的封闭运行,责任虚设,一直有人建议放开市场,引入竞争力量;加强追溯,引入召回机制。有必要指出,放开市场也未必会解决所有问题,现在的出版市场可谓百花齐放,一些完全由市场力量主导的出版物,出现的错漏还少吗?而引入召回机制,也有声音认为,因为教材错漏与汽车问题可能引发致命事故不同,召回会存在一定程度的浪费。

教材编写机制必须改革,在方向上,应该主要围绕两点,一是开门编写教材。现有的教材已经陷入“闭门造车”

的窠臼,作为教材的使用主体,师生意见很难在第一时间抵达。鉴于此,应该打开大门,公开教材内容,大量聘请社会人士特别是师生加入到审校中来,最大程度地减少错漏。二是关门落实责任。即便受到条件限制,难以落实追回机制,也应该通过文件或者通报的形式,发布“纠错勘误表”,第一时间承认错误、纠正错误。对于出现错漏的出版社,应该列入黑名单,在市场准入上防止“劣币驱逐良币”。

教材出错是“最大的小错”,在教材上我们错不起,也坚决不能错。现行教材编写机制已经到了不改不行、慢改也不行的阶段了。希望教材出错能催生编写机制改革,让闭门造车、一错了之成为过去时。果能如此,当能最大程度避免教材出错,即便出现了错误,也应该不会碰到“修订时间不好说”的回应。

试说新语

## 她叫“王者荣耀”有何不可

沙元森

近日,一则新闻在网上炸了锅。有父母给女儿取名“王者荣耀”,并成功上了户口。有不少人认为,父母如此“坑”女,有些胡闹。跟帖吐槽的,更是不在少数。

“王者荣耀”这个名字引人吐槽,很重要的原因是与一款流行的游戏同名。父母取名的目的或许也有“蹭热点”的想法,想让女儿从小就成为“名人”。这个名字饱含了长辈的美好祝愿,尽管在现时洋溢着“游戏人生”的味道。

我们的传统文化一直很重视姓名。为了给子女取个文雅的名字,很多父母或长辈不惜遍查古籍,再三推敲。很多名人的名字也确实是有出处的,比如,科学家屠呦呦的名字出自“呦呦鹿鸣,食野之蒿”,而才女林徽因最初的名字“林徽音”则出自“大姒嗣徽音,则百斯男”。不同时代的名字有着不同的时代特色,现在看当初的“建国”“卫红”等名字,也能清晰地触碰到时代的变迁。而“王者荣耀”无非是生在了一个更加自由和多元的社会,这样的名字曾经是普通人不敢想象的,而现在能横空出世,足以证明无论是法律法规,还是主流文化,对此是能够包容的。

有人担心,“王者荣耀”这个孩子将来长大,会不会成为别人的笑话,会不会对自己的名字心生不满。这个问题在法律层面上依然是有解决途径的。父母有为子女决定姓名的权利,公民也有更改姓名的权利。如果“王者荣耀”将来对自己的名字不满意,还可以通过合法的途径更改,至于她现在应该叫什么名字,这个权利只属于她的父母,而不是公众。

以“王者荣耀”为名,之所以引起舆论哗然,无非是少见多怪。从法律层面讲,父母作为监护人,有决定女儿姓名的权利,且“王者荣耀”所用字皆为规范汉字,无悖公序良俗,依法也应当予以登记。在文明和法治的社会,应该更应尊重每个人的个人权利,而不应该以个人好恶肆意褒贬他人。有个性的名字能够依法登记,也从侧面凸显社会自由度的提高,我们何乐而不为?

## 孕妇跳楼拷问“家属签字”陈规

公民论坛

江德斌

8月31日,马某在陕西榆林市第一医院待产时跳楼身亡。据院方称,因胎儿头部偏大,医护人员建议剖腹产,然而家属坚持顺产——“产妇由于疼痛两次走出分娩中心和家里说疼得不行,想剖腹产,但家属一直不愿意,坚持顺产。”将病人劝回待产室后,医护人员对病人进行安抚,随后再次建议家属剖腹产,但家属仍坚持顺产。当晚,待产妇从5楼分娩中心坠下,抢救无效身亡。

毫无疑问,这是一起悲剧事件,而诱发产妇自杀的直接原因,乃是无法忍受顺产的疼痛。根本原因则是,在医生多次建议剖腹产,产妇也认可时,家属却坚持顺产,

并拒绝手术。显然,在这起事件里,家属即产妇的丈夫负有责任,被很多网友认为是“逼死”产妇的“凶手”,但在法律上又很难判定责任。

早在2007年11月21日,就发生过一起类似事件,怀孕41周的李丽云因难产入院。丈夫肖志军不同意进行剖腹产手术,拒绝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,在常规抢救3小时后,医生宣告李丽云抢救无效死亡。这起悲剧亦在当时成为轰动事件,引发无数网友讨论,除了对丈夫的批评外,焦点则集中在为何非得家属签字同意,才能动手术,为何不能让产妇自己决定?

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,施行手术必须征得患者同意,并取得家属同意并签字;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,应取得家属同意并签字;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在场,医师应提出医疗方案,在取得医疗机构

负责人或被授权负责人批准后实施。可见,相隔十年的两起产妇死亡事件,家属签字环节都符合法律程序,如果家属拒绝签字动手术,医院也没办法,不敢擅自动手术。

如此僵化的规定,虽然使家属和医院规避了法律风险,却将产妇置于死地,诱发悲剧发生,实则是不公平的。医疗是非常专业的领域,是否需要动手术、剖腹产,理由应由医生根据产妇的情况决定,普通人并不知晓手术的风险和后果,即便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,也不代表明白多少,只是同意医生动手术罢了。可见,在这两起悲剧事件里,都是过度遵循“家属签字”规定,却将医生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放在次要位置,造成产妇失去最佳的选择机会。

事实上,在欧美等国家,当患者有决定能力时,治疗方案仅由患者本人签字即可,当

需要家属代为决定时,患者本人须写书面委托书,而在面临危及患者生命的状况时,医生有责任实施救助,无须得到家属的同意,乃是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。比如,美国《医疗法:紧急施救手术法规》规定:“医生有权在病人面临生命威胁,或有导致身体残疾的危险时,在未得到病人同意以及未得到任何其他人士准许的情况下,对病人实施救治。”

可见,在危及患者生命安全的时刻,不应被“家属签字”的规定束缚住,应将决定权交给医生,要信任医生的专业技术和医德,并给予相应的免责权。如果医生处理失误的话,则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,是否属于紧急救助时的必要措施,再决定是否应承担相关责任。

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